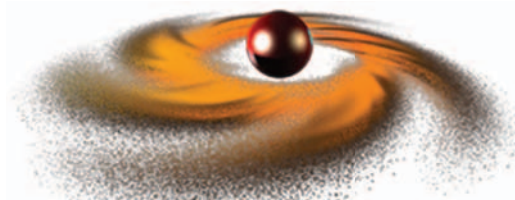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關於出售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 60%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60%及賣方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95,000,000港元，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分別擔保賣方及買方妥為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6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更多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買方及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60%及賣方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95,000,000港元，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已同意分別擔保賣方及買方妥為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

買賣協議

日期

2016年1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 (3) 買方：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買方擔保人： 數字王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買方擔保人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60%及賣方於出售公司之全部權益)，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代價

代價為9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30,000,000港元以香港銀行以本公司或賣方提名的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開具之銀行本票支付；及
- (b) 65,000,000港元以買方擔保人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之承兌票據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在計及(i)出售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ii)緊接完成前賣方將豁免之股東貸款金額；及(iii)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缺乏戰略發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 (b) 緊接完成前悉數豁免股東貸款36,678,492.60港元；
- (c) 本公司已取得有關買賣協議之所有必要第三方批准及同意；及
- (d) 據賣方所信及深知，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豁免第(c)及(d)項先決條件。

如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未於2016年5月31日或之前達成，各方的權利及義務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惟先前違反任何一方之任何義務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第(a)及(c)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7)個工作天或之前完成，條件是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除非獲買方豁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仍然符合及達成。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擔保人將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承兌票據，以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償付部分代價。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買方擔保人
本金額：	65,000,000港元
到期時間：	本金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之日期到期。 餘下本金額3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首週年日期到期。
利息：	於各到期日前不會就未償還本金額收取利息，惟拖欠付款將按每月2%之利率收取罰息
抵押：	無抵押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由其持有人透過契據自由轉讓或出讓予除買方擔保人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任何人士。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ii)後期製作服務；(iii)表演項目製作及投資、音樂製作及其他；(iv)電影院經營；及(v)證券投資。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擔保人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47)。買方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ii)物業投資業務；及(iii)貿易業務。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謝先生擁有60%及40%。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就廣告、劇情電影、電視節目、音樂視頻、互聯網及手機應用內容、企業表演項目視覺效果等進行後期製作、視覺特效及電腦圖形工作。

董事會獲悉，謝先生已與買方訂立謝買賣協議，以將其現時持有的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出售予買方。於出售事項及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出售公司將由買方與謝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非謝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謝買賣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買方擔保人作出之公告。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945	8,531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440	9,434

出售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50,067,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未經審核會計虧損約79,213,000港元。該虧損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基於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94,000,000港元)而估計：

- (i) 根據買賣協議及謝買賣協議將予豁免的股東貸款；
- (ii) 出售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及

(iii) 將撇銷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將就出售事項變現的儲備。

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虧損或收益視乎出售集團於完成時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上文所述第(iii)項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於出售集團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之專業費用後，估計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9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公司將予物色的其他商機(如有)。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出售集團投入大量投資金額但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認為，鑒於在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下，出售集團之業務為本集團缺乏戰略發展，所建議之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變現出售集團的價值之良機，令本集團毋須向後期製作業務投入重大資本及發展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將於完成時及之後一年內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94,000,000港元，且出售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處於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董事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透過將資源集中投入本集團其他主要業務，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之良機。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業務策略，並決定將更多資源用於擴張及發展電影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努力發展電影及電視節目製作及投資以及電影院經營業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匯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16年2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更多時間供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或 「賣方擔保人」	指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95,000,000港元
「數字王國」或 「買方擔保人」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擁有60%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霆鋒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買方擔保人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而發行及交付之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DDPO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數字王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2016年1月22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出售公司之6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的股東
「股東貸款」	指	緊接完成前出售公司欠付賣方為數36,678,492.60港元之未償還總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謝買賣協議」	指	謝先生與買方就買賣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201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